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 
等別：三等考試  
類科：一般行政、教育行政  
科目：行政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- 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銓敘部 96 年 1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62753190 號書函：「公務員在職進修期間得否兼任研究助理，即涉該研究助理是否係從事研究工作而定。因涉具體事實認定，宜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審認後，依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。另公務員得否應聘為研究助理，與得否兼任研究工作之研究助理，係分別適用服務法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。」問：本則書函之概念、法律性質及效力為何？（25 分）

二、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之救濟程序有那些？請詳述之。（25 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代號：3301

- 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- 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下列何者可主張信賴保護？
  - (A)依據主管機關核發採礦許可所為之投資
  - (B)期待都市計畫之公告
  - (C)依黃金十年建設方案之買股
  - (D)就讀十大熱門科系之行為
- 2 關於行政機關裁量權之行使，下列何者不屬於司法審查之範圍？
  - (A)裁量是否不當
  - (B)是否裁量逾越
  - (C)有無違反比例原則
  - (D)有無裁量怠惰

- 3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？
- (A)關於考試成績之評定 (B)關於高度屬人性事項之判斷  
(C)關於環境影響之評估 (D)單純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
- 4 依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意旨，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簡稱通傳會）委員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通傳會委員應由立法院提名並行使同意權，提請總統任命之，始符合權力分立原則  
(B)為貫徹民意政治，通傳會委員應依各政黨（團）於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提名，經立法委員過半數同意後，提請總統任命之  
(C)為使通傳會有更多不受政治干擾，依專業自主決定之空間，通傳會委員應由總統任命之，無需經立法院同意  
(D)通傳會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，委員之任期有法律規定，毋須與行政院院長同進退
- 5 關於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委託範圍內，視為行政機關  
(B)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，執行受託事務，如因故意不法侵害人民之權利，應由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
(C)人民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，因受託事件涉訟者，以受託之團體為被告  
(D)私立大學就教師升等所為之行政處分，係屬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案例
- 6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，下列何者不得為公務人員？
- (A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提起公訴  
(B)曾犯竊盜罪，被判處 1 年有期徒刑，已執行完畢  
(C)受輔助宣告，但已撤銷  
(D)涉犯傷害罪，被判處 2 年有期徒刑，尚未執行
- 7 下列何者為政務官？
- (A)司法院大法官 (B)花蓮縣縣長  
(C)法務部部長 (D)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任秘書
- 8 關於公務人員之復審制度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僅限於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現職公務人員始得提起復審  
(B)對於主管機關或人事機關所為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行政處分，得提起之  
(C)機關對公務人員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申請案件，不適用復審制度  
(D)公務人員提起復審後，由於具有確定力，原處分機關即不得自行變更原處分
- 9 有關公務人員刑事責任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公務人員依據所屬上級長官命令所為職務上行為，縱令明知命令違反刑法，亦不罰  
(B)公務人員之刑事責任，乃指公務人員觸犯與公務人員身分相關刑事規範所應受之制裁  
(C)公務人員之同一行為若同時構成懲戒罰及刑罰時，除別有規定者外，採刑懲並行  
(D)公務人員依法律之行為，原則上不罰

- 10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，關於法規命令之發布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刊登於政府公報而發布  
(B)刊登於新聞紙而發布  
(C)刊登於網站而發布  
(D)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，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
- 11 甲公司所得稅案件依法應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管轄，誤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為核課處分。甲公司以管轄錯誤為由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行政法院應為如何之處理？  
(A)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仍應為相同之核課處分時，法院無須撤銷該處分  
(B)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同意之情形下，法院無須撤銷該處分  
(C)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同意之情形下，法院無須撤銷該處分  
(D)在共同上級機關同意之情形下，法院無須撤銷該處分
- 12 關於行政處分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  
(A)為行政機關針對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行政行為  
(B)須以發生公法上法律效果為限  
(C)為行政機關單方所決定之行政行為  
(D)行政處分之認定不因行政機關所採用語、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
- 13 關於授予利益行政處分之廢止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若是法規准許廢止者，得予以廢止，但必須提供信賴利益之補償  
(B)為防止公益受到重大危害者，得予以廢止，但必須提供信賴利益之補償  
(C)附負擔之處分，受益人未履行者，得予以廢止，無須提供信賴利益之補償  
(D)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事後發生變更，若不廢止將對公益有所危害，得予以廢止，但必須提供信賴利益之補償
- 14 行政法上所謂之「重覆處分」，乃係指處分機關單純對先前所為之處分重複予以說明者。下列何者不屬認定為重覆處分之理由？  
(A)與相對人對處分所規制之對象並無歧見  
(B)對原處分事實與法律無新的評價  
(C)不含新增之不利益變更  
(D)理由或教示記載改變
- 15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，其締約後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，在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，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，顯增費用，相對人依法得向締約機關提出何種請求？  
(A)損害賠償  
(B)減少契約義務  
(C)延期履約  
(D)損失補償
- 16 關於行政程序法上行政指導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  
(A)對非特定人所為不具強制力之輔導、協助、勸告、建議  
(B)行政指導相對人因其屬事實行為，所以不得拒絕  
(C)行政指導時應明示指導之目的、內容及指導人  
(D)受行政指導相對人不得請求交付指導文書

- 17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為限，稱為：  
(A)處罰便宜主義 (B)法律明確性原則  
(C)處罰法定主義 (D)法律優位原則
- 18 義務人對違章建築拆除之方法有所不服，得於行政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提出何種救濟？  
(A)聲明異議 (B)抗告 (C)申訴 (D)聲明再議
- 19 關於行政程序法制定之目的，下列何者錯誤？  
(A)確保依法行政原則 (B)保障人民權益  
(C)提高行政效能 (D)增強行政之強制力
- 20 得作為行政訴訟代理人資格之人，不包括下列何者？  
(A)律師 (B)地政士 (C)會計師 (D)專利師
- 21 行政訴訟法關於期日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，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 
(B)以開始詢問為始  
(C)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  
(D)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
- 22 依行政訴訟法規定，收容聲請事件之受裁定人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裁定如有不服，應如何救濟？  
(A)不得抗告  
(B)於裁定送達後 5 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法院  
(C)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普通庭  
(D)於裁定送達後 5 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
- 23 甲收到縣政府之函文，認定其所有之 A 地為供公眾通行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。甲應提起何種訴訟以資救濟最為適宜？  
(A)撤銷訴訟，請求撤銷認定 A 地為具公用地役關係現有巷道之行政處分  
(B)確認訴訟，請求確認 A 地非供公眾通行，不具公用地役關係  
(C)課予義務訴訟，請求縣政府重新作成認定為非現有巷道之行政處分  
(D)一般給付訴訟，請求縣政府賠償 A 地因被認定為現有巷道之損失
- 24 關於國家賠償書面請求與協議書之執行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受害人民之請求，須待上級機關核定後，始得與請求人開始協議  
(B)行政機關與人民協議成立，應作成協議書，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 
(C)該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
(D)人民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
- 25 下列何種事件不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？  
(A)無罪之判決確定前，曾受羈押者  
(B)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，但基於公益考量而遭駁回訴願者  
(C)行政法院受理撤銷訴訟，發現原處分雖屬違法，但基於公益考量，原告之訴被駁回者  
(D)公立醫院因醫療設備瑕疵造成病患傷害